DEC19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655136 日期：2019年12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慢性病管理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其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一家慢性病管理产品提供商，雇用受益人为其高级移动应用开发人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七项证据标准，如下文所述。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如所要求证明受益人满足三项标准。

外国人作为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此标准，因为若干“ 医疗保健领域的知名团体……寻求与[申请人]合作，并希望与[受益人]共同开发应用程序。 ”其列出若干医疗保健提供商和大学作为这些团体的示例，记录反映申请人与这些及其他实体的业务关系。

然而，该标准要求受益人而非申请人是该协会或组织的成员。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如章程或其他文件，证明这些组织向个人提供成员资格。其亦未提供材料显示申请人的合作伙伴关系如何等同于受益人在这些实体中的成员资格，或显示其合作伙伴希望与受益人共同开发应用程序如何构成成员资格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持有此类成员资格。即使记录包含此信息，申请人亦未提供证据显示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应用开发领域公认的国家

或国际专家评判。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外国人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此标准，因为其提供的是关于申请人而非关于受益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 未能认识到任何记录[申请人]成功的出版物必然赞扬[受益人]的能力和贡献。 ”1

在此，记录包含大量关于申请人、其产品及其业务活动的文章。2 例如，文章‘ ”
~hed online at www.hughhuffaker.com 3 和 ~----------~
L__J' published at www.thesiliconreview.com，聚焦于申请人并包含对其首席执行官的采访。记录还包括关于其产品的文章，例如发表于JMIR mHealth and uHealth的文章 I
I 和 1 I
t oublished on
www.cobioscience.com。'-t 此外，marketwatch.com的文章 I I
涉及申请人的业务活动。然而，为确立此标准的资格，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受益人及其在该领域内的工作，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5 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此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l,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此标准。

1 我们简要说明申请人的上诉论点，即审理主任错误地“ 未能确认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在线文章传播范围的广泛文件记录。 ”虽然记录包含大多数但并非所有出版物网站的在线传播统计数据，但申请人未提供比较性在线统计数据以证明其相对于其他媒体较高，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其达到主要媒体的水平。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1-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J 1-14 7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关于外国人在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传播范围（在线或印刷）相对于其他传播统计数据较高。）。
2 虽然我们在此讨论文章样本，但我们已审查了整个记录。
3 申请人未提供关于www.hughhuffaker.com的证据，如在线传播统计数据或其他材料，以证明其传播范围相对于其他媒体较高，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其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
4 申请人未提供关于J_J,1/R mHealth and uHealth或关于cobioscience.com的额外信息，以证明任一者为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
5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7页。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因为其“曾在多个评审小组中任职，评审新技术创新以及与不同远程医疗产品相关的应用开发。”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佐证该主张的证据，例如确认受益人担任评委的往来函件、表明其担任该角色的材料或其他相关文件。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以个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身份，担任应用开发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符合该项要求。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会上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由于受益人的作品曾在众多大会和会议上展出，其符合该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参加了众多会议和大会，包括第15届年度Pow Wow以及.__ _____ __, Investor Conference。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例如展出信息、会议材料或其他相关文件，证明受益人在这些活动中展出了其作品。

此外，记录中的证据显示，这些会议主要具有商业性质。例如，一篇关于Pow Wow的文章称，其“旨在为社区初级保健提供者、外科医生、专科医生以及肿瘤内科医生和放射科医生提供'----------~更新。”一份关于.__~ _____.,.. Investor Conference的新闻稿指出，其重点在于“在._____ _、健康领域的机会。”然而，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__w_o_r_k_b_e_d-is_p_l-ay_e_d_a_t_a_rt_i__,stic exhibitions or showcases。6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因提供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且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在认定受益人不符合该标准时指出，“没有支持性财务文件……证明受益人在任何时间段内的实际收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初始提交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2018年9月补件通知（RFE）时均提供了财务文件，即受益人的工资单，这些文件“证明[受益人]年薪为122,000美元，而其他移动应用开发者的年薪平均为55,000至60,000美元。”

经审查记录，我们注意到，尽管随初始申请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和随补件通知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均将工资单列为所附文件的一部分，但该财务文件并未包含其中。在缺乏可核实的收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9页。

受益人所得薪酬的金额。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即使记录显示了受益人的工资或其他报酬，也缺乏证据，例如地理或职位相应的薪酬调查，7 证明其工资相对于其他移动应用开发者较高，符合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关于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艺术展示和薪酬的五项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还主张受益人符合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原创贡献的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问题。我们保留这些问题，因为受益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11页。